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女士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上海仪电仪器仪表产业生态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爽女士、陆晓冬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9.80%)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仪电仪器仪表产业生态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 由于本基金部分投资方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基金后续设立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因基金特点、被投资企业及行业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项目退出进度缓慢的风险,可能面临产业、资源整合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基金战略目标可能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上海仪电仪器仪表产业生态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本基金本次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9.80%(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本次出资将有利于公司借助基金的专业力量、围绕仪器仪表产业链进行投资布局,完善仪器仪表产业生态的建立。

基金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存续期限拟按“4+3+1+1”设置,即基金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到期可延长两次,每次 1 年。本基金采用“双 GP”模式,由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宽众”)及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资本”)共同担任本基金的 GP,其中:华鑫宽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兼任本基金的管理人;交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飞乐音响、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上海峰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泖创投”)、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和上海仪创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创港”)作为基石投资人,即有限合伙人。其中,仪电集团、云赛智联、华鑫置业、仪创港和华鑫宽众为公司关联方。仪电集团及体系内企业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58.82%(其中飞乐音响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9.80%);峰泖创投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9.80%;交银投资出资 15,000 万元,占比 29.42%;仪创港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96%。

基金概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仪电仪器仪表产业生态基金(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5,000.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_____

(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中,基金的部分投资方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000351133569C_□ 不适用
备案编码	GC1900031587
备案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都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 13 层 1302-2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 13 层 1302-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734.33	9,657.80
负债总额	288.76	216.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45.57	9,441.67
资产负债率	2.97%	2.24%
科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40.21	36.41
净利润	11.63	-3.90

3、其他基本情况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 年 10 月发布“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华鑫证券子公司华鑫宽众位列第一批名单中。公司团队由熟悉中国资本市场的金融、法律、财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在 PE 投资、收购兼并以及企业战略、投后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公司治理和经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实践。同时公司团队拥有广泛的社会资源,与政府部门和中介机构有着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合作关系,不仅可以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还能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产业协同和投后管理服务,与企业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以单 GP、双 GP 管理模式,投资领域覆盖 TMT、医疗健康、智能智慧、高端制造等行业。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仪电集团间接持有华鑫宽众 47.27%。飞乐音响与华鑫宽众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101MA1FPD5149_□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0925
成立日期	2018/12/2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99 号 9 层 9A、9L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龚定一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交银资本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注册于上海。交银资本作为国有银行集团股权投资平台,品牌信任度较高、内控管理严格、可以进行大比例自有资金跟投。借助上海主场优势,其在上海的项目来源丰富,能够聚焦特定行业或特定投资策略,建立持续更新的储备项目池。截至 2026 年 1 月末,交银资本已完成 51 支基金备案,累计认缴规模 332.13 亿元。纯股权项目方面,截至 2026 年 1 月末,交银投资累计投放纯股权项目 36 个,投资金额 23.59 亿元,金额和笔数在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其中,近半数项目投资轮次在 AB 轮,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占比约五成,1 个项目已通过 IPO 上市完成退出。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飞乐音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7287□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4/05/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毛辰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仪电集团直接持有飞乐音响 25.9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飞乐音响 33.22%股权,仪电集团合计持有飞乐音响 59.17%股权,仪电集团为公司关联企业。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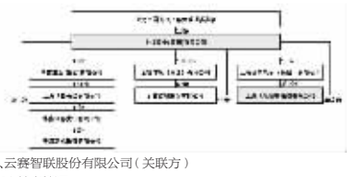

2、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0236H□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3/05/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1 号楼 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80 号 B6 栋 9-1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山泉
注册资本	136,767.3455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云赛智联与飞乐音响均由仪电集团实际控制,飞乐音响与云赛智联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3、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4107Y□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09/05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419 号 5 楼-6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419 号 5 楼-6 楼
法定代表人	陶力
注册资本	230,3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华鑫置业与飞乐音响均由仪电集团实际控制,飞乐音响与华鑫置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4、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2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企业)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忆军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交银投资是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与飞乐音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上海峰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峰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24525364Q□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1/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港路 3802 号 19 幢二楼 21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07 号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汉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6、上海仪创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仪创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EU12CU2H□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8/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111 弄 1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顺庆路 111 弄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毛火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科学院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其董事□无

(2)上海仪创港科技有限公司为飞乐音响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占比 20%的参股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仪创港董事,为公司关联企业。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仪电仪器仪表产业生态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1,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
存续期限	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可延长两次,每次 1 年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仪器仪表上下游产业链领域,围绕科学仪器核心技术和应用场景投早、投小、投硬核科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9,900	0	19.41
2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0,000	0	19.61
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5,000	0	9.80
4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5,000	0	9.80
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4,900	0	29.22
6	上海峰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5,000	0	9.80
7	上海仪创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1,000	0	1.96
8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	0.20
9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	0.20
合计			51,000	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

本基金自期采用“双 GP”模式,即由交银资本和仪电集团旗下的华鑫宽众共同担任本基金的 GP,其中:华鑫宽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兼任本基金的管理人;交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两个 GP 的管权责划分如下:

华鑫宽众承担基金管理人法定职责,全权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主导投资全流程及资金划付等日常运营工作。

交银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提供项目资源、产业协同及渠道支持,参与投资决策并行使表决权,协助基金募资与投后赋能;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不承担管理人法定职责,亦不对外代表基金签署法律文件。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华鑫宽众委派 2 名、云赛智联委派 1 名、飞乐音响委派 1 名、交银资本委派 1 名、交银投资委派 1 名、峰泖创投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须由具有足够股权投资专业资格的人士担任。当参与表决的委员占投委会票数一半或一半以上,表决有效。表决权分为“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三种,当 3/4 以上的表决票同意(含有条件同意),该投资建议通过。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金重点支持仪电集团重点企业做强仪器仪表标志性产品及服务,主要布局仪器仪表上下游产业链,坚持围绕科学仪器核心技术与应用场景投早、投小、投硬核科技。聚焦高端科学仪器核心部件及耗材、专业仪器及部件与试剂、AI 赋能的仪器仪表以及检验检测产业链布局及产业生态构建。

2、项目退出机制

项目可选择 IPO、一级市场转让、资产重组、回购等。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本基金中出资 9,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41%,仪电集团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且未在基金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飞乐音响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仪电集团、云赛智联、华鑫置业、交银投资、峰泖创投和仪创港)拟与普通合伙人华鑫宽众及交银资本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上海仪电仪器仪表产业生态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分两批次出资,第一批 30,600 万元,第二批 6 个月内到位(实际缴付日期以缴付通知为准),飞乐音响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9.80%,第一批出资 3,000 万元。

(三)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 7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之后 3 年为退出期。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每次延长 1 年,可延长 2 次。

(四)基金管理费和执行事务费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当向华鑫宽众支付管理费,向交银资本支付执行事务合伙费。在投资期内按实缴为基数,合计支付的费用比例为 1.5%,其中,管理费按实缴规模的 1.035%比例收取,执行事务合伙费按实缴规模的 0.465%比例收取;退出期按照权益规模为基数,合计支付的费用比例为 0.5%,其中,管理费按存续规模的 0.345%比例收取,执行事务合伙费按照存续规模的 0.155%比例收取;延长期不收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费。

(五)收益分配

基金不承诺固定回报。收益分配按顺序进行: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其次分配年化 6%(单利)的门槛收益;最后,超额收益中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中的 51%由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收取,另外 49%由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剩余的 80%部分,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权利:

有限合伙人享有按协议获取投资收益、收回本金及参与清算财产分配的权利;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依规转让合伙权益;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提出合理建议,并享有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合法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自身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须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参与基金投资经营管理、对外签署约束性文件及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七)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提起仲裁。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基金出资,将有利于公司借助基金的专业力量、围绕仪器仪表产业链进行投资布局,有利于完善仪器仪表产业生态的建立,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产业基金投资,短期仅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对日常经营和现金流没有重大不利影响,长期有望增厚投资收益但同时存在业绩不及预期带来的投资损益波动风险,具体如下:

(一)对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将减少公司货币资金及投资活动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不变,资产结构相应调整,整体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二)对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相关投资损益。若投资标的经营良好,将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提升整体盈利水平;若标的经营不及预期,存在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后续设立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受被投企业成长性、资本市场流动性、产业政策及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项目退出进度缓慢的风险;作为产业型基金,本基金在推动被投企业与集团产业协同、资源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整合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国内仪器仪表行业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中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供给不足,行业同质化竞争及高端市场品牌认可度不足等因素,亦可能对本基金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持续跟踪基金工商注册、备案及后续运营、投资、退出全流程,采取切实措施防范、降低各类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上海仪电仪器仪表产业生态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基金的专业力量、围绕仪器仪表产业链进行投资布局,完善仪器仪表产业生态的建立,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上海仪电仪器仪表产业生态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爽女士、陆晓冬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上海仪电仪器仪表产业生态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为 0.97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交易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 9.1.15 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为 0.97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174,699.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56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7,618.43 万元且营业收入为 11,208.75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129,691.29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2025 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